附件2：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广东交易团汕尾分团组织及招商活动项目 | 大写：  小写： |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完成。 |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尾市商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我系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的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说明：1.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投标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书

致：汕尾市商务局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